关于我院老院区部分物资搬运清理的招标要求

为积极配合老院区物资清理工作，根据院方工作需要和布置，现向社会公开招标搬运队伍，具体工作内容如下：

1. 投标单位要求：
2. 具有劳务公司及搬运公司资质的相关专业队伍。
3. 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质，具有独立处理民事纠纷的能力。
4. 工作内容

1、根据院方要求的时间，乙方安排足够的车辆、工具、人员到现场开展工作；

2、将芜湖市中医医院老院区住院部一楼的存留物资，搬运挪动至老院区指定地点；

3、将老院区17个大理石球搬运至新院区；拆除7台无影灯和2台能量柱并搬运至指定地点

4、同时兼顾老院区老院区部分零星物资的院区内挪动；

三、搬运时间

中标后即可开展工作，完成后，院方组织最终查看场地并验收，如发现仍有部分遗留物资未搬运的，将继续完成。

1. 责任：
2. 中标方在搬运过程中造成招标方人财物损毁的，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以及由此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，与招标方无关；此内容在投标时要写承诺。
3. 中标单位在搬运过程中，自行协调交管部门，确保搬运过程的顺利畅通。
4. 中标单位在搬运过程中，负责车辆的行驶安全，物品装载安全，对于搬运及行驶过程中，出现的任何意外事故或故障，均由中标单位承担。
5. 中标单位须服从招标方搬运项目的全程监管，严格遵照医院指定的时间内落实搬运到位，不能延误工期，做到安全无投诉，如有延误工期、投诉视情节轻重扣标的款，并承担法律责任。对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。
6.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。在实地考察时发生任何意外由投标方自行承担，与招标方无关。
7.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，投标文件中必须注明派驻现场的委托负责人和身份信息，并授权此人全权处理搬运过程中的一切事务。
8. 中标后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不得变更任何投标时的公司信息，包括单位名称，账号、法人等。

五、招标方式

此次招标为包干制，最高限价2.5万元，各投标单位在投标前，可到我院咨询、统计搬迁物品的种类和数量，如有需要，院方安排统一时间，组织各投标单位到老院区现场勘察。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。在实地考察时发生任何意外由投标方自行承担，与招标方无关。

芜湖市中医医院总务处

2019年9月25日